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经营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拟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 号机组环保设施改造工程的管式热媒水烟气换热器（MGGH）及其相关系统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3.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由于本经营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期较长，可能受到政策、气候、外界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经营合同约定金额约占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3.18%。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沈刚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与综合利用。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同心苑 1 幢 1 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近三年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归属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能力较强，财务状况稳定，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 号机组环保设施改造工程的管式热媒水烟气换热器（MGGH）及其相关系统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中本合同所订系统将用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 号机组环保设施改造工程的管式热媒水烟气换热器（MGGH）及其相关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一套完整的 MGGH 装置的设计、优化、供货、施工、调试、试验、现场服务、全部设备和材料标书编制等。

交易价格：9,598.63 万元

结算方式：汇票或电汇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 号机组环保设施改造工程的管式热媒水烟气换热器（MGGH）及其相关系统改造项目是宇星科技继在浙江大唐乌沙山电厂高标准完成脱硝工程建设后又承接的一个新的合作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9,598.63 万元，实施周期预计 1 年。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电厂的排放标准，以及减轻烟羽、尾部烟道和烟囱的腐蚀，明显改善电厂周围的环境。MGGH 项目是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一项重要工程，市场前景可观。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